

餐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HBCG-F22076-SHDL-2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淮北市相山区

甲方(买方): 淮北市公安局

住所: 淮北市人民中路 28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家宏

乙方(卖方): 安徽相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淮北市人民中路 278 号淮海科技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锋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每月工资	合计
1	项目经理	1	0	0
共计:		1 人	0 元	
市公安局本级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每月工资	合计
1	厨师	2	6500	13000
2	面点	3	3500	10500
3	勤杂	4	2500	10000
共计:		9 人	33500 元	
食堂一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每月工资	合计
1	主厨	2	6500	13000
2	面点	2	3500	7000
3	勤杂	3	2500	7500
共计:		7 人	27500 元	
食堂二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每月工资	合计
1	厨师	1	4500	4500
2	勤杂	1	2500	2500
共计:		2	7000	7000
食堂三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每月工资	合计
1	厨师	1	4500	4500
2	勤杂	1	2500	2500
共计:		2	7000	7000
共计: 人员工资: 75000*12 月=900000 元 税 (6.72%): 60480 元 含税金额为: 人员工资 900000+税 60480=960480 元				

二、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卖方承诺,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960480 元 (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零肆佰捌拾) 元整, 此金额不包含临时、节假日加班费用, 以及服装劳保费用, (临时、节假日加班费用与服装劳保费用双方协商后执行), 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a、买方招待用餐按招待人数每人 20 元补助卖方 (不含酒水、香烟及其他物品, 如需乙方提供则另据实结算)。b、如买方需改变供餐方式, 应按劳动量的需求, 给卖方 (增、减) 工作人员。c、如有变动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付款条件

按月支付, 凭卖方开具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结算, 以本月 1 日至本月 30 日为结算周期 (1 个月), 次月 1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结清当月货款。

四、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365 日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不可抗力

如果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七、买、卖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在合同实施期间，卖方要为食堂员工购买意外保险，买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卖方工作，并为卖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卖方要为买方的食品、卫生安全负责，如因买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买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从买方获得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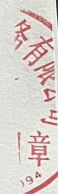
2、买方不得强迫卖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卖方可以拒绝买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参与下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重大问题，买卖双方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

4、在由买方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买方审查合格后，买方应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5、卖方误期赔偿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



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除合同第七条规定外，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应支付给卖方未履行完的合同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额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未履行完合同额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的交有关省、市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寻求解决的办法。如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 转让

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卖方、代理公司各执贰份。

十一、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淮北市公安局

乙方：安徽相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陈江

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